

证券代码: 000933 证券简称: 神火股份 公告编号: 2020-020

河南神火煤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河南神火煤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7 日召开董事会第七届二十四次会议，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同意将该预案提交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现将《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告如下：

一、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主要内容

经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确认，公司 2019 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345,485,086.26 元，其中母公司实现净利润 344,333,888.99 元，提取盈余公积金 34,433,388.90 元，2019 年度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309,900,500.09 元，结转追溯调整后的年初未分配利润 1,391,028,094.44 元（追溯调整前的年初未分配利润为 1,437,326,379.04 元，因会计政策变更导致追溯调整减少 7,792,524.46 元，因丧失对河南神火光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控制权导致追溯调整减少 38,505,760.14 元），减去 2019 年派发的 2018 年度现金红利 28,507,500.00 元，年末公司（母公司）实际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1,672,421,094.53 元。

为积极回报股东，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综合考虑公司 2019 年度盈利状况、公司资金状况和长远发展需要以及股东投资回报等因素，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如下：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19.005 亿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送现金股息 1.00 元（含税），合计分配现金 190,050,000.00 元，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一年度；本年度不进行公积金转增股本。

二、利润分配预案的合法性、合规性

公司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现金分红总额占公司 2019 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的 14.13%，利润分配预案未超出可分配范围，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 号）、《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证监会公告【2013】43 号）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中有关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充分考虑了公司 2019 年度盈利状况、公司资金状况和长远发展需要以及股东投资回报等综合因素，与所处行业上市公司平均水平不存在重大差异，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三、独立董事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经核查，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目前的实际情况和长远发展规划，能体现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同时兼顾了公司的可持续性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同意将该预案提交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备查文件

- 1、公司董事会第七届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独立董事关于 2019 年年度报告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特此公告。

河南神火煤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4 月 29 日